

经验交流

莒县三措并举切实搞好耕地保护工作

卢守润¹,方和玲²,王祥福¹

(1. 莒县国土资源局, 山东 莒县 276500; 2.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供水站, 山东 青岛 266108)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要求,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一年来,莒县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狠抓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1 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

莒县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特别是耕地保护工作。2007年7月、8月,县人大、县政协分别对土地管理法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视察或调研,对下步的耕地保护工作做出决议和提出改进建议,促进了土地管理事业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要求,该县进一步加强了对国土资源工作的领导,健全了严格保护耕地的各项工作机制。

(1)健全完善了国土资源保护责任和考核机制。认真组织落实了国土资源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政府每年都召开由乡镇和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全县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同时签订年度国土资源工作目标责任状,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特别是耕地保护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该县还对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建立专项保护责任制度,县政府每年都明确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有量的保护指标,并将指标分解到各个乡镇,确定各乡镇长为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期末进行严格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县综合目标考核,与干部的经济利益和考核奖惩以及任用挂钩,促进了各级政府保护耕地的主动性。

(2)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耕地保护舆论氛围。2007年3月,与县委党校签订培训协议,利用党校阵地,联合举办新任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培训班、农村党支部书记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培训班。同时,在全县乡镇驻地和农村,全部建起了国土资源法制宣传园地,涂刷类耕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语6000多条。2007年,该县还编印了5期有关耕地保护方面的《国土资源法规政策参阅》,发放给县主要领导、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进一步提高了领导干部在耕地保护方面依法行政的意识。

(3)强化了耕地保护领导机制建设。县政府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县长为副组长,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耕地保护领导小组、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等,进一步加强了对耕地保护工作的领导。经县政府同意,设立了驻国土局公安办事处,与公安局联合执法,严打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特别是滥占耕地行为;与监察局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监察局设立了驻国土局监察室,对各类土地违法行为的查处实行全程参与、监督,有力地提高了国土资源行政效能;与农业局、环保局建立了基本农田地力监测和环境监测联动机制,对基本农田实行重点监控、重点管理、重点保护,取得了良好成效。

2 坚守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2007年以来,该县不断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的一系列规定,严打各类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一直维持在9万hm²,保护率达到90%,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 收稿日期:2008-06-16;修订日期:2008-11-18;编辑:王秀元

作者简介:卢守润(1973-),男,山东莒县人,工程师,主要从事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1)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得到落实。为切实加强基本农田的有效保护,县、镇、村、户层层签订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明确了基本农田保护的范 围、面积、地块、等级、保护措施、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奖励与处罚等内容。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五不准”制度,从严控制规划修改调整,除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之外,禁止占用基本农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到占一补一,梯次推进。

(2)全力推进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自被确定为全国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后,莒县围绕“基本农田标准化,基础工作规范化,保护责任社会化,监督管理信息化”这一目标,进一步加大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力度,全面启动了国家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该县的国家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计划面积为2 000 hm²,总投资约6 000万元。

(3)实行了基本农田定期巡回检查制度。加强了对基本农田的动态监测,依法严肃查处侵占和破坏耕地的行为,建立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度、基本农田保护区用途管制制度、占用基本农田严格审批及占补平衡制度、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制度、基本农田环境保护制度、基本农田监督检查6项制度,真正把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落到了实处。2007年,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9万hm²,保护率达到90%,划定基本农田6131片,县政府与各乡镇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21份,各乡镇与村委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1200余份,全县共在交通沿线、村镇周围等明显位置设立保护标志529块,修复受损标志12块。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种植率达100%,无荒芜和闲置耕地现象。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和环境保护情况良好,无污染和破坏现象。

3 全面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7年以来,该县不断加大土地用途管制力度,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想方设法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资产,连续11年保持了全县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圆满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护、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目标。

(1)认真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为保证重点项目落地,县政府确定年度土地利用指标由县统一掌握使用,实行台账式管理,做到台账管理健全,数据完整准确,无计划外批地、供地情况。2007年全

县实际新增建设用地75.09 hm²,占用农用地5.54 hm²,占用耕地46.65 hm²,所有用地均按照审批程序进行了上报,且已经被省政府批复,没有突破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

(2)全面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狠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管理,严把土地预审、规划审查和计划指标控制关。对不符合规划项目,严格依法按程序进行上报调整,对于符合规划的项目,也要认真审查其用地规模和产业政策。严格耕地占用制度,特别是基本农田,先后核减用地38宗,19.67 hm²。同时积极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现已认真开展了“四查清、四对照”工作(即:查清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对照检查;查清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数量,与规划确定的节约用地挖潜目标对照检查;查清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有量,与规划保护目标对照检查;查清违法用地数量和处理情况,与违法用地的处理要求对照检查。),进一步落实了规划基础数据,为新一轮规划修编提供了科学依据。

(3)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龙头”控制作用。严格土地预审,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投资强度、容积率、绿地率、厂前区比例等指标的项目,予以核减指标或不供地,使节约集约用地机制不断完善,2007年,共核减用地面积37.33余公顷。

(4)规范宅基地管理。创新了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实行农村宅基地“五簿两表一台帐”规范管理,“一预审,两公示,三到场”全程监管,规范了宅基地管理行为。同时加强了旧村改造力度,保护了耕地,促进了新农村建设。

“一预审”:农村村民建住宅,本人提出申请后,填写《农房建设用地申请表》、《莒县村镇居民建房规划选址意见书》,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连同会议记录原件报镇主管部门。镇里查找原始档案,是旧村改造的,首先注销原集体土地使用证,建立《注销土地登记台帐》;同时,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建房条件和一户多宅,派人现场勘察,看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村镇规划,填写《现场勘察记录簿》。镇里根据申请和现场勘察情况,拿出预审意见,筑好宅基地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二公示”:一是申请人提出申请,经镇现场勘察、审查,并通过预审后,由村委会将户主姓名、建房

人姓名、位置、地类、面积、四至在村显要位置张榜公示5~7天,镇里拍照存档,粘贴在《农村宅基地分配公示簿》上。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填写《农村居民建房用地审批表》,经镇人民政府审查,国土局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二是经县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宅基地,该镇将审批结果及时在村张榜公示5天并拍照存档,将照片粘贴在《农村宅基地批复公示簿》上。

“三到场”:一是该镇受理宅基地申请后,由工作人员同村委干部一起逐宗现场实地勘察,将四至、面积、地类准确的填写在《宅基地现场勘察记录簿》上,共同签字备案;二是宅基地经依法批准后,由镇组织放线定界并记录在《农房用地测绘记录簿》上,经放线人员、村委成员共同签字,以示确认;三是村民住宅建成后,根据村民申请及时进行地籍调查,搞好初始登记,看是否按批准面积使用土地,待验收合格后,在法定时间内向村民核发《集体土地使用证书》,并将发证情况记录在《土地使用证验收发放登记簿》上。

(5)用足用活政策,从源头上减少破坏耕地现象的发生。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认真研究、用足、用活政策,通过申报独立选址、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试点,努力争取指标,弥补上级分配的指标缺口,从源头上努力减少违法占地、尤其是违法占

用耕地现象的发生。

(6)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该县想方设法积极搞好存量土地的利用,避免建设占用或尽可能少占用耕地。2007年,该县在全县范围内对存量土地、低效利用土地进行了一次现状调查,初步摸清了全县存量土地资产的家底,查清了农村闲置土地、废弃工矿用地的数量和位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该收回的土地坚决依法收回,优先安排急需建设和招商引资项目用地,尽最大可能不占用农用地,尤其是耕地。2007年度第一、二批次用地所占的42 hm²土地即全部为建设用地。

(7)连续11年保持了全县耕地总量动态平衡。2007年,该县依法批准的占用耕地的批次3个,独立选址项目1个,共占用耕地46.65 hm²,全部都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原则,从2007年验收通过的市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中,补充了同等数量和质量的耕地,确保了全县耕地总量动态平衡。2007年度该县完成市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8个,所有项目均能按照土地开发整理规划有计划地组织项目申报,并能按照规划设计进行施工,项目完成质量均达到合格并按时通过了验收。在项目管理上,严格“六制”制度,即“招标制、公告制、法人制、审计制、合同制、监理制”,确保了工程质量和进度。